

证券代码：831428

证券简称：数据堂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Datatang (HONG KONG) Intelligence Co., Limited 拟以 600 万港币认缴出资在香港设立其全资子公司“NEXDATA (HONG KONG) TECHNOLOGY Co., Limited.”。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NEXDATA (HONG KO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拟以 100 万新加坡元认缴出资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NEXDATA (Singapore) TECHNOLOGY PTE. Ltd.”。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香港子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Datang (HONG KONG) Intelligence Co., Limited

↓

NEXDATA (HONG KO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

NEXDATA (Singapore) TECHNOLOGY PTE. Ltd.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设立全资子公司，故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8日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香港子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NEXDATA (HONG KO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注册地址： Rm.1002,10F,Easey Comm.Bldg., 253-261 Hennessy Road,Wan
chai,Hong Kong

主营业务： 技术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货物进出口。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 比例	实缴金额
Datatang (HONG KONG) Intelligence Co., Limited	现金出资	600 万港币	100%	0

名称： NEXDATA (Singapore) TECHNOLOGY PTE.Ltd.

注册地址： 60 Paya Lebar Road #04-16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游戏、网络安全除外）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录
入）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 比例	实缴金额
NEXDATA (HONG KO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现金出资	100 万新加坡 元	10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为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Datatang
(HONG KONG) Intelligence Co., Limited 的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将便于公司拓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业务的海外市场，进一步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的采集、加工、处理、销售等活动的开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其投资设立的香港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建立健全其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有积极意义，并对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